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本人认为，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

资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:

----- (陈少华) 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